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2號

原告 郭憶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完生等七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被告「林先生」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完生等7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就其中追加被告「林先生」部分，並未載明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（僅載列代收通訊地址）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原告擬予以起訴之被告併送達處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三第45頁）；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